

2020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印度泰姬瑪哈陵

目錄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投資型態及限制

- Q1**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12
- Q2**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14
- Q3**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14
- Q4**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14
- Q5** 臺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15

營運型態及限制

- Q6**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15
- Q7** 可否將聯絡辦事處(LO)轉為分公司(BO)？ 15
- Q8**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LO)可從事的活動有？ 16
- Q9**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16

目錄

Q10	在印度設立倉庫並進行營運，是否需在當地註冊公司？如果是，且未來將供應商品和進行商業交易的情況下，倉庫之營運適合設立何種公司類型？	17
	預先核准	
Q11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17
Q12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18
	股東及董事規範	
Q13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18
Q14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19
Q15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19
Q16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什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19
Q17	若員工擔任董事，是否必須為印度公司股東？	20
Q18	所有董事皆可稱為第一董事嗎？和一般董事不同之處？	20
Q19	第一董事人數對於公司的影響？	20

目錄

Q20	何為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20
Q21	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是否可代表其他董事簽署文件？	21
Q22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臺灣籍？	21
	時程	
Q23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什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22
	資本額	
Q24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23
Q25	微型、小型以及中型企業認定標準為何？	23
	註冊地址	
Q26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23
	電子簽名許可證	
Q27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之所需文件？	24

目錄

公司註冊規費

Q28 公司註冊規費依什麼計算？大約多少？ 24

Q29 如何繳納公司註冊規費？ 24

注資及驗資

Q30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25

Q31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25

DIN、CIN、PAN、TAN、TIN以及CST

Q32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如何取得？ 26

Q33 什麼是CIN？ 27

Q34 什麼是DIN？ 27

Q35 什麼是TAN？與TIN有何不同？ 27

Q36 什麼是CST？ 28

目錄

派任審計人員

- Q37** 公司成立後，是否需派任審計人員？相關規定為何？ 28

第一次董事會

- Q38** 一定要舉行董事會嗎？什麼時候應舉行第一次董事會？以何種方式舉行？ 28

營運登記(GST及IEC等)

- Q39**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 (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29

- Q40** 印度公司可能未持有印度公司識別碼(CIN)，但卻有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嗎？CIN和GSTIN不同之處為何？ 29

- Q41** 尚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請問外國公司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30

- Q42** 若電子產品在臺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30

- Q43**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30

稅務體制

公司所得稅

目錄

Q44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31
Q45	2020-2021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32
	附加稅	
Q46	2020-2021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33
	扣繳稅率(股利、利息、權利金，以及其他收入)	
Q47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34
Q48	當臺灣公司提供借款給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支付利息予臺灣公司時適用之扣繳稅率？	34
Q49	如臺灣公司對印度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其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之扣繳稅率為多少？	34
	商品及服務稅	
Q50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35
Q51	IGST、CGST以及SGST分別在什麼情況下需繳納？	35
Q52	GST的稅率為多少？	35

目錄

預繳稅

Q53 請問預繳稅款的規定？ 36

Q54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36

關稅

Q55 進口貨物至印度的進出口稅負為何？ 37

Q56 進口基本關稅稅率多少？ 37

租稅優惠

Q57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38

Q58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38

Q59 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39

Q60 請問印度近期推出的優惠政策如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以及電子元件以及半導體製造業促進計畫(SPECS)有何不同？ 40

Q61 除PLI以及SPECS外，還有其他優惠政策嗎？ 41

目錄

保稅倉庫

- Q62 申請保稅倉庫時，若已在印度有設立公司，是否須新成立一家公司？ 41

營運相關諮詢

外籍派遣及員工法規

- Q63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42

- Q64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42

- Q65 承上，如臺幹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42

- Q66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43

- Q67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43

- Q68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43

- Q69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44

- Q70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44

目錄

Q71	關於僱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45
Q72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46
	外部借款	
Q73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46
Q74	ECB 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47
Q75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47
Q76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48
	其他諮詢	
Q77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49
Q78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49
Q79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49
Q80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50
Q81	請問印度減資及清算流程為何?時程需多久?	50

目錄

Q82	什麼是ACTIVE表格？	52
Q83	什麼是eWay Bill？	52
Q84	臺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53
Q85	印度公司進口臺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臺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53
Q86	2020-2021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及附加稅率是多少？	54
Q8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55
Q88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55
Q89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56
Q90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56
Q91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57
	2020 COVID-19 紓困措施	
Q92	印度是否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58

目錄

Q93	企業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58
Q94	商品服務稅(GST)延期申報規定？	58
Q95	個人所得稅延後申報規定？	59
Q96	是否提供就源扣繳及就源徵稅稅率優惠？	59
Q97	停工期間是否須給付員工薪資？	59
Q98	2020年舉行董事會期限是否延後？	59
Q99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是否延後？	60
Q100	公司事務部(MCA)規範企業須進行之申報是否延期？	60
Q101	印度政府是否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	60

註：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0年11月13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投資型態及限制

Q1.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A1. 以非法人形式進入印度市場者會受到較多限制，反之，以法人形式開展業務則彈性較大。兩種形式的差異如下列表格所示：

非法人形式 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定義定義	<p>僅限於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 所有開銷均應從國外匯入 	<p>代表母公司在印度執行專案計畫及履行相關權益，僅能從事與執行專案計畫相關及附帶的活動</p>	<p>分公司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從事與總公司完全或基本相同的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²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設立流程	<p>在某些情況下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之事先核准，尤其是從事以下範疇之主營業務 - 國防、電訊服務、私人保安及資訊廣播</p>		
稅率	<p>一般不會有營業活動，因此免納稅</p>	<p>適用外國企業稅率 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 43.68%¹)</p>	<p>適用外國企業稅率 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 43.68%¹)</p>
利潤匯出	<p>無(除關閉時剩餘之開銷預算)</p>	<p>於清算時或完成專案計畫時，可將利潤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³</p>	<p>分公司之稅後利潤可以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³</p>
申報遵循	<p>所需申報較少(視乎具體營運情況)</p>		

A1. 法人形式 Incorporated Entities

	公司(包括合資及全資子公司) Company (Joint Venture / Wholly Subsidiary)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定義	承《公司法》(2013) 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實體(incorporated entity) · 在法律上獨立於其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LLP)亦為法人組織(body corporate) · 法律上獨立於其合夥人
從事商業活動之限制	需召開董事會 · 某些決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如董事酬金)	相對較具靈活性(較少情況需由合夥人議決)
設立流程	經推出各項簡化措施(例如匯總申請表格)後 · 設立公司流程更加便利	需提交各項表格
外國直接投資許可	大部分外國直接投資(FDI)已能透過自動核准路徑進行 · 僅剩少部分的行業(如國防、電訊服務)需取得事先核准	僅可投資於不需取得事先核准的行業
稅率	適用一般企業稅率22%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25.17%) 適用從事製造業企業稅率15%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17.16%)	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34.94% ²)
利潤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 · 需於給付時對外國公司繳扣20%扣繳稅率；但若為直接投資 · 且為臺灣稅務居住者 · 則可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股利分配稅 合夥人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多	所需申報較少

- 假設應稅收入超過1億盧比。如應稅收入介乎1千萬盧比至1億盧比之間 · 有效稅率約為42.43%。如應稅收入低於1千萬盧比 · 有效稅率則為41.60%。
- 分公司允許在印度進行的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專業諮詢、總公司從事之研發活動、促進總公司/集團公司與印度公司之技術及財務合作、作為總公司在印度之購銷代理、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就總公司銷售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國外空運及海運。
- 專案辦事處進行清算並匯出利潤時需由註冊會計師證明已撥備足夠餘款清繳稅款；而母公司亦需就專案辦事處往後之或有債務提供擔保函。而分公司進行利潤匯出時需提交當年審計財務報表及宣告當年並未在當地違反經營範圍。



A1. 利潤匯出：印度子公司發放股利時無股利分配稅，僅需對外國公司帶扣20%扣繳稅款；但臺商可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12.5%。

Q2.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A2. 一般而言，如非屬需事先核准的特殊行業(例如國防或製藥業等)，沒有相關的外資持股限制。

Q3.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A3. 私人公司或未上市公開公司可轉換為LLP。

Q4.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A4. 先前MCA限制LLP不得進行製造和相關活動。MCA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之解讀，依據「商業」的定義，認為其允許有限責任合夥開展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將製造和相關服務排除在此定義外。另外，LLP 法案第2(1)(e)條規定，企業「包括所有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

但MCA已於近期取消此規定，因此LLP目前可進行製造相關活動。

Q5. 臺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A5. 根據印度外匯法律規定，外資可以以技術入股。但在持股比例上的限制須根據產業與業務內容來評斷。發行股票時，為了記錄相關費用，須送交文件給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和公司註冊處核准，如技術價值證明，及其他規定註冊的相關資料。

營運型態及限制

Q6.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A6. 按照印度當地法令，聯絡辦事處僅限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在當地洽談訂單的行為(即使合同以母公司名義簽訂)很可能已違反了上述規定，除會面臨當局的刑責外，稅務機關亦會要求母公司就相關利潤在印度課稅。需要注意的是，印度稅務機關對聯絡辦事處業務的監控及查核強度日益趨嚴，外國聯絡辦事處目前在當地被稽查的情況十分普遍。

綜上而言，如需在印度從事實際銷售的業務，還是在當地開設公司為宜。

Q7. 可否將聯絡辦事處(LO)轉為分公司(BO)？

A7. 理論上，可將LO升級成BO，但在實務上，與直接設立新BO的流程相同，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辦理，設立時程一般需要3~4個月，須視文件準備、翻譯及公認證時程而定。



Q8.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可從事的活動有？

A8. 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O)可從事下列活動：

1. 在印度代表母公司/集團。
2. 促進印度貨物之進/出口。
3. 促進母公司/集團與印度公司間資訊技術(I.T)/財務合作。
4. 扮演母公司/集團與印度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

Q9.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A9. 原則上並無相關核准規定或限制，除了以下情況則必須向印度儲蓄銀行先申請：

1. 申請者為巴基斯坦公民或當地公司
2. 申請者為以下當地公民或當地註冊公司：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伊朗、中國、香港、澳門，並於查謨和克什米爾(Jammu and Kashmir)、東北地區以及安達曼尼科巴群島(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
3. 與國防、電信、私有證券、資訊和廣播相關產業。

非印度公司設立分公司和聯絡處則有以下規定：

分公司：視近五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100,000元

聯絡處：視近三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50,000元

Q10. 在印度設立倉庫並進行營運，是否需在當地註冊公司？如果是，且未來將供應商品和進行商業交易的情況下，倉庫之營運適合設立何種公司類型？

A10. 為符合印度關稅法，倉庫營運必須註冊公司。獨資、合夥、有限責任合夥(LLP)、公營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其他形式皆可進行營運。

預先核准

Q11.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A11. 如果在當地從事的貿易為批發業務(wholesales)，便可依自動核准路徑投資，不需要預先核准。如從事的為零售業務(銷售對象為個人)，則需要向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部門取得預先核准。



Q12.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A12. 外國直接投資目前需要經過審核之產業及對應之審核部門彙總如下：

	擬投資產業/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1	私人保安代理 Security service (private security agency)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	國防Defence	國防部之國防生產局 Department of Defence Produ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2A	小型武器相關項目 Cases relating to FDI in small arms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3	廣播業 Broadcasting	新聞廣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4	印刷媒體 Print Media	
5	民航業 Civil Aviation (air transport service)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6	人造衛星 Satellites	航太局 Department of Space
7	電信服務業 Telecommunication	通訊部之電信局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股東及董事規範

Q13.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A13.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但沒有規定股東必須為當地企業或自然人。故此，亦可以考慮以集團內的兩名法人/自然人在當地成立公司。

Q14.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A14.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當中一位必須是印度居民。值得注意的是，只要該名董事在前一歷年於印度居住滿182天，亦可以滿足前述「居民董事」的定義要求。

Q15.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A15.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完全可依投資公司內部的章程及組織等文件自行約定，舉例就公司登記及其他申請文件而言，只需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便可。

Q16.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什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A16.

1. 一旦公司成立，即使尚未開始營運，也需要遵守這一要求。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需設有最少2位董事，且其中一名為居民(印度)董事。例如：居民董事需滿足在前一年度於印度居住滿182天。此外，公司可通過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中所提及的董事之名來指定「首位董事」。若章程中未提及任何名字，公司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的簽署人(個人)應視為公司首位董事。
2. 若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和公司的每一名失職人員都將受到不低於五萬盧比的罰款，此罰款依不同情況也有可能至五十萬盧比。
3. 居民董事如果卸任，依據Companies Act, 2013，需在下次股東會議上任命新董事。

此外，若公司只有一名居民董事，且此董事卸任，則應先任命一名新的印度董事來避免任何違約。



Q17. 若員工擔任董事，是否必須為印度公司股東？

A17. 擔任印度公司董事不需要同時擔任股東。

Q18. 所有董事皆可稱為第一董事嗎？和一般董事不同之處？

A18. 第一董事係指公司設立之際所指定的董事人選，並於公司註冊時記錄於公司章程中，和其他在公司成立後的董事權責並無不同。

Q19. 第一董事人數對於公司的影響？

A19. 一般董事人無數相關限制，但最多3位董事可在公司註冊過程中取得董事識別碼(DIN)，其他董事欲取得DIN則須另外申請。

Q20. 何為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A20. 根據印度2013年公司法規定，全職董事、管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分別定義如下：

1. 全職董事：被認為於該公司全職工作之董事。
 2. 管理董事：係透過公司章程、協議，或董事會決議任命的董事，其擁有管理公司事務的權力。也包含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
 3. 獨立董事：係不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其存在可幫助提高公司信譽和治理標準，且該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不應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判斷獨立性的關係。
-

Q21. 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是否可代表其他董事簽署文件？

A2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有責任處理公司日常業務，並確保法規之遵循。公司可指定一或多名董事作為文件簽署人(例如法規遵循文件、銀行相關交易等)。

Q22.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臺灣籍？

A22. 依據印度公司法，可以被任命為印度公司之常務董事需符合相應的條件，其中一條即要求常務董事為印度居民。印度居民指一個人在任命為董事前已在印度居住滿至少12個月且在印度：

1. 就業
2. 經商或度假

故，需確認被任命為常務董事之人在其任命後在印度居住不少於十二個月。此外，未上市私人公司並不強制要求任命常務董事。公司可任命至少兩名董事，一名為印度居民，另一名可來自臺灣。董事會決議限制印度居民董事之權利。



時程

Q23.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什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A23. Procedure for Company Incorporation 設立公司流程



第1階段

公司名稱預核准

2至5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電子簽名
許可證所需之時間)

申請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 授權簽字人需先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

申請司名稱預核准(Name Approval)

- 透過印度公司事務部網上平臺提交Part A of SPICe+表格
- 需提交2組備用名稱(並指明優先順序)

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OA”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OA”)

- 需依照《公司法》(2013) 規定之格式
- 股東需手工填寫(handwriting)公司組織與章程之股東資訊表



第2階段

取得名稱核准後

3至7個工作日

(不含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
申請表格等文件以及公證所
需之時間)

提交公司註冊申請

- 向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 提交公司
- 組織與章程、法令遵循聲明書、股東證明、董事名單、註冊地址等資料(文件需經公認證)
- 繳納註冊費用及印花稅

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上述文件經公司註冊處審閱後，將核發公司登記證

資本額

Q24.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A24. 現行法規並未設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印度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10萬盧比且面額為10盧比，如有需要日後亦可安排增資。

Q25. 微型、小型以及中型企業認定標準為何？

A25. 須同時滿足投資額和年營業額門檻，才可認定為該類型企業：

No.	認定標準	微型企業 Micro enterprise	小型企業 Small enterprise	中型企業 Medium enterprise
1	投資額	少於1千萬盧比	1千萬以上， 未達1億盧比	1億以上， 未達5億盧比
2	年營業額	少於5千萬盧比	少於5億盧比	少於25億盧比

註冊地址

Q26.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A26. 若登記過程中未能及時確定註冊地址，亦可先提供臨時通信地址。然而註冊地址需在完成登記的15天內確定並於30天內通報公司註冊處。



電子簽名許可證

Q27.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之所需文件？

- A27.**
- 地址證明
 - Aadhaar卡
 - PAN卡
 - 照片
 - 電子郵件地址
 - 電話號碼
-

公司註冊規費

Q28. 公司註冊規費依什麼計算？大約多少？

A28. 公司註冊規費依欲設立公司之資本額及註冊地址為依據計算，不同條件將有不同的適用級距，需依投資全額試算。

Q29. 如何繳納公司註冊規費？

A29. 印度政府規定公司註冊規費僅能透過印度本地銀行支付，付款方式可選擇刷卡、匯款或支票。建議臺商可連絡在印合作對象或交由委任印度公司秘書繳納。

注資及驗資

Q30.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A30. 根據印度公司法，股票須在公司設立後六十天內發行予股東，因此資金匯入需配合股票分發時間在六十天內完成。

Q31.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A31. 若股東為非居住者，則股票配發須通報印度儲備銀行，股票價值需經過有執照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證明其價值，另外，亦須經公司秘書出具確認遵守相關規定之聲明書。



DIN、CIN、PAN、TAN、TIN以及CST

Q32.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如何取得？

A32. PAN全名為Permanent Account Number，為印度稅務機關(IRA)發給納稅人的識別號碼卡片，號碼由十個字母與數字組合而成，用來申報所得稅和其他規定的文件。

永久帳戶號碼可與公司設立一併申請，且將在電子核發公司成立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時，以電子形式核發(ePAN)。實體卡片將在ePAN核發後15至20工作天寄發至公司註冊地址。

外國人需填寫49AA號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

- 身份證明(以下擇一)：
 -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Indian Origin card)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影本
- 地址證明(以下擇一)：
 -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Indian Origin card)影本；或
 -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影本；或
 - 居住國的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 非居住者在印度外部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 印度居住證明或國家警察局頒發的居住許可證影本；或
 - 外國人註冊辦公室(Foreigner's Registration Office)出具的註冊證明上有印度地址影本；或簽證和印度公司的委任書或的合約副本和雇主簽發的印度地址證明正本。

Q33. 什麼是CIN ?

A33. CIN全名為Company Identification Number，為公司識別碼。印度公司事務部(MCA)規定，各州的公司註冊處(RoC)會在各公司設立核准時，以電子形式核發21位英文和數字代碼，即為CIN。

Q34. 什麼是DIN ?

A34. DIN全名為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為董事識別碼。以往規定需在提交公司名稱保留申請前，候任董事其一需先取得董事識別碼，但印度近期已修改規定，董事識別碼申請可與公司設立申請一併提交，且在公司核准成立後以電子形式核發。

Q35. 什麼是TAN ? 與TIN有何不同 ?

A35. TAN全名為Tax Deduction and Collection Account Number，為稅籍帳號，由10位英文和數字組成，分配給應就源扣繳(TDS)的納稅人，於核發公司成立證書時，以電子形式一併核發。TAN必須在TDS或TCS申報表中引用。未按要求使用TAN可能會受到處罰。一旦獲得TAN，企業需每季度提交一次TDS申報表。

TIN全名為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同VAT。

TIN，為增值稅註冊碼，為11位單由數字組成的代碼，核發予適用增值稅的企業或組織。TIN用於識別在增值稅下註冊的交易商，也用於兩個或多個邦之間的邦際銷售。



Q36. 什麼是CST？

A36. CST全名為Central Sales Tax Number，需向商業稅部(Commercial Taxes Department)憑藉增值稅註冊碼另外申請，以用較低的稅率從事實際購買與銷售商品。

派任審計人員

Q37. 公司成立後，是否需派任審計人員？相關規定為何？

A37. 公司成立後應印度公司法規定派任審計人員。可選擇在(1)公司成立後30天內舉行董事會時任命，或(2)在公司成立後120天內舉行股東大會時任命。

第一次董事會

Q38. 一定要舉行董事會嗎？什麼時候應舉行第一次董事會？以何種方式舉行？

A38. 根據印度公司法規定，第一次董事會需在公司成立後30天內舉行。可以透過視訊方式進行會議。

營運登記(GST及IEC等)

Q39.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

A39. IE Code是在印度有涉及進出口業務之公司所需的註冊。IE Code由印度商業和工業部的外貿總理事會(DGFT)發布。IE Code可以在整個存在期間由實體使用，不需要任何續訂或歸檔。因此，建議大部分公司取得IE Code，無論是否有需求。

申請IE Code須連同必要證明文件一起提交給外貿總理事會(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DGFT將在15-20個工作日為該實體頒發進出口商編號(IE)。

Q40. 印度公司可能未持有印度公司識別碼(CIN)，但卻有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嗎？CIN和GSTIN不同之處為何？

A40.

- 公司識別碼(CIN)：印度MCA下，各州的公司註冊處(RoC)會在各公司註冊完成時，核發21位英文和數字代碼，即為CIN。CIN可在MCA官網中查詢。
- 商品與服務稅號(GSTIN)：在印度商品與服務稅(GST)法規下，GST註冊者會以永久帳戶號碼(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為基礎，獲得一組15位之GSTIN，納稅義務人在開立帳單和申報GST時，必須註明。

若供應商為公司(Company)，則會持有CIN，但若為獨資經營者或有限責任合夥(LLP)則不會有CIN。合夥則另有LLP識別碼，可用來自MCA查詢LLP資訊。



Q41.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碼。請問外國公司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A41. 總括而言，外國公司是否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應考慮以下因素：

1. 是否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2. 是否經營跨境電商(E-commerce)業務？
3. 是否向印度客戶提供服務？

如三者皆無，便不需要進行**GST**稅籍登記。

Q42. 若電子產品在臺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A42. 如果臺灣製造的任何應稅貨物從臺灣出口到印度，則根據該產品的HSN分類，除基本關稅(Basic Custom Duty)外，尚須繳納**IGST**，臺商於進口或進貨所繳交之**GST**可於產品銷售後抵減。

Q43.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A43. 進項**GST**與銷項**GST**相抵需視購買原料的進項**GST**與賣給最終消費者的**GST**適用的稅率相抵。

舉例而言，若以100盧比的價格購買原材料，並對原材料徵收18%的**IGST**，則應向印度政府繳納18盧比。如果對該產品進行加工，最終產品的價格為150盧比，**SGST**和**CGST**的稅率為10%(150*10%=15)。僅有先前支付的**IGST**的15盧比可以用作抵免**CGST**和**SGST**，則**IGST**餘額3盧比不予退還。

稅務體制

公司所得稅

Q44.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44. 印度稅制主要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兩種。直接稅方面，當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外國公司(即在當地不成立公司，只通過辦事處或分公司等方式處理當地業務)的稅率則為40%。此外，公司還要在當地繳納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7%至12%(累進稅率)；健康與教育捐為企業所得稅加上附加稅額後的4%。

因此，在印度當地投資的最終稅率如下：

本地公司

總收入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1千萬元盧比以下	30%(*)	NIL	4%	31.20%
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30%(*)	7%(公司)/ 12%(有限責任 合夥)	4%	33.38%(公司) /34.94%(有限 責任合夥)
超過1億元盧比	30%(*)	12%	4%	34.94%

(*)印度2019稅改後，若國內公司提出證明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則可適用22%所得稅率。



A44. 外國公司

總收入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1千萬元盧比以下	40%	NIL	4%	41.60%
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40%	2%	4%	42.43%
超過1億元盧比	40%	5%	4%	43.68%

Q45. 2020-2021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45.

2020-21財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類型	印度本地公司					
	製造公司 (舊制 ^[5])	一般公司 - 年營業額		2019年稅改後 ^[1]		有限責任 合夥
		小於40億 盧比	超過40億 盧比	一般公司	製造公司 ^[2]	
公司所得稅	25 %	25 % ^[3]	30 %	22 %	15 %	30 %
附加稅	12 % ^[4]	12 % ^[4]	12 %	10 %	10 %	12 %
教育捐	4 %	4 %	4 %	4 %	4 %	4 %
有效稅率	29.12 %	29.12 %	34.94 %	25.17 %	17.16 %	34.94%

[1] 稅改後優惠稅率僅適用於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的的公司，針對正在享有稅法上優惠籍減免的公司可選擇在結束優惠後適用稅改後優惠稅率，選擇適用後不可撤回。

[2] 需滿足條件：2019年10月1日以後成立，並於2023年3月31日前開始生產。

[3] 適用於被認定為中小型企業的公司。

[4] 如年營業額介於1千萬至1億盧比，附加稅為7%。

[5] 針對2016年3月1日起成立且為享有稅法上優惠的製造公司。

附加稅

Q46. 2020-2021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A46.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1千萬至1億盧比	超過1億盧比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25%/30%)	7%	12%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15%/22%)	10%	10%
外國公司	2%	5%



扣繳稅率(股利、利息、權利金，以及其他收入)

Q47.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A47. 印度公司分配盈餘時所適用之扣繳稅率如下：

適用對象	稅率
居住者個人、本國公司	10%
非居住者個人、外國公司、國外資產組合投資者(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20%
* 非居住者與外國公司可適用其所在國家與印度租稅協定優惠稅率，臺灣與印度租稅協定股利之優惠稅率為12.5%。	

Q48. 當臺灣公司提供借款給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支付利息予臺灣公司時適用之扣繳稅率？

A48.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外國借款利息須被課徵20%之扣繳稅款加附加稅及教育捐；若臺灣公司為該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則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10%。

Q49. 如臺灣公司對印度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其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之扣繳稅率為多少？

A49. 一般來說，印度公司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技術服務費須被課繳10%之扣繳稅款，再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但臺灣公司為該技術服務費之受益所有人，則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10%。

商品及服務稅

Q50.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A50. 自7月1日起，在印度銷售商品及勞務，統一課收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GST分為CGST、SGST及IGST三種。

Q51. IGST、CGST以及SGST分別在什麼情況下需繳納？

A51. IGST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而在同一州份所進行的交易則繳納CGST及SGST。CGST及SGST的設計實則是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例如，如某種貨物適用稅率為18%；如屬進口或跨州銷售，應繳納18%的IGST；如在同一州進行銷售，則繳納9%的CGST及9%的SGST。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同類別的GST可以銷項及進項相抵外，CGST/SGST亦可以和IGST交叉抵扣；換言之只有CGST及SGST不能互相抵扣。

Q52. GST的稅率為多少？

A52. GST的稅率包括3%、5%、12%、18%及28%等不同稅率，具體稅率需要視該產品的稅目判定。值得注意的是，印度GST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GST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尋求專業機構的意見。



預繳稅

Q53. 請問預繳稅款的規定？

A53.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任何個人或公司於年間估計的就源扣繳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如在10,000盧比以上，須於年間預繳當年度稅款。若僅有工資收入的個人因由雇主以TDS的形式支付部分工資，則無需預繳稅款。

Q54.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A54. 預付稅應根據當年的預期稅負計算，分期支付期限如下：

A. 所有評估者(除了44AD和44ADA中提到的合格評估者)：

1. 15% - 在6月15日之前
2. 45% - 在9月15日之前
3. 75% - 在12月15日之前
4.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B. 如果符合第44AD條和第44ADA條所述的評估通知，則：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注：在3月31日當天或之前支付的任何預付稅也應視為在同一財政年度支付。預付稅的存款是由在challan ITNS 280勾選相關欄目，即預繳稅。

關稅

Q55. 進口貨物至印度的進出口稅負為何？

A55. 從印度進口貨物或從印度出口貨物均適用1962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且依據對進口商品徵收基本關稅(Basic Custom Duty, BCD)^[1]以及社會福利附加費等。此外，除上述稅款外，也會根據《商品和服務稅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Law)對商品的進出口徵收整合性商品服務稅。

需要注意的是，基本關稅、其他關稅及綜合稅的稅率決定於進出口貨物的種類，因此，必須根據貨物分類確定適用稅率和免稅額。

[1]：除基本關稅外，政府有權徵收額外的關稅，以作為保護關稅。徵收的形式包含保障稅(Safeguard Duty)(用於減輕對國內工業造成的損害)、反補貼稅(Countervailing Duty)(用於免除反映在出口價格中的補貼)和反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用於抵制商品價格或數量的傾銷)。

Q56. 進口基本關稅稅率多少？

A56. 進口基本關稅可分為0%、2%、2.5%、5%、15%或30%六種稅率，進口貨品將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分類不同適用不同級距之稅率。



租稅優惠

Q57.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A57. 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之當地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可以適用25%的優惠稅率：

- 從事製造或生產任何物品；
- 除80JJAA項外，該企業沒有選擇適用其他稅務優惠條款；
- 按時完成企業所得稅申報

Q58.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A58. 各州政府給予的補助一般以投資補助、利息補貼、培訓費用、印花稅減免、專利技術獎勵、GST補貼、電費補貼及土地獎勵等為主。具體的補助種類及金額視投資計劃的細節而定(包括投資金額、收入情況、客戶所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等因素)。

Q59. 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

A59. 印度經濟特區(SEZ)政策於2000年4月1日首次實施。主要目標是加強外國投資，為出口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和無障礙的環境，同時促進印度的出口，並為國內企業和製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印度經濟特區內建立採購或製造平臺的優勢包括：

1. 為利公司的開發、運營和維護之進口及國內採購免稅
 2. 前五年出口收入高達100%減免，其後五年減免50%，未來五年出口利潤再投資再增加50%。該獎勵將於2020年4月1日落日，目前正在討論是否延長。
 3. 免徵收商品和服務稅(GST)以及州政府稅款。根據2017年IGST法案，對經濟特區之供貨不徵稅。
 4. 每年允許高達5億美元之外部商業借款(ECB)。對於經濟特區開發商，ECB辦法在獲得政府核准後可用，但僅用於提供該區域的基礎設施，不允許用於經濟特區內發展鄉鎮和商用房地產。
 5. 若產品落在100%外國直接投資規範內，則允許直接生產產品。
-



Q60. 請問印度近期推出的優惠政策如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以及電子元件以及半導體製造業促進計畫(SPECS)有何不同？

A60. 大規模電子製造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LIS)主要係針對手機與特定電子零件製造產品，以2019年度(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基期，計算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對合格企業就其核可名單內的產品增量銷售金額給予4%-6%的激勵，獎勵的計算為合格產品的淨增額銷售*獎勵率，優惠期限為基期後五年。有核准限額5至10名，限額依生產類別不同而不同。

SPECS是先前推出的調節性特殊投資獎勵計畫(M-SPIS) 2.0版，提供自申請生效後，五年內製造規定核可貨物的資本支出之25%。資本支出的範圍包括廠房、機械設備及技術開支(如研究發展費用)。投資門檻依不同核可貨物名單而定，最低投資門檻為5,000萬盧比，最高可達100億盧比。若申請超過一種產品，且產品屬不同門檻類別，則以較高的投資門檻為主。申請人必須從開始生產起維持3年的商業生產，或自前一次獲得補助日算起，維持1年的商業生產，取兩者中較晚結束者為準，且另外還有針對土地及財務證明的要求。

項目	PLIS	SPECS
申請資格	限於印度註冊的公司組織	任何在印度註冊的實體 (亦即不限註冊型態)
申請期間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產品	生產手機及特定電子零件	生產特定電子零件及半導體產品
獎勵額度	4%~6%於核可名單內產品的增量銷售	資本支出25%
計畫期間	基期後可再享優惠五年	申請核可後五年內之投資
要求條件	未要求	商業生產、土地以及財務證明
限額	有	無

Q61. 除PLI以及SPECS外，還有其他優惠政策嗎？

A61. 印度政府也推出電子製造業聚落(EMC 2.0)優惠政策，目標是發展完善的基礎設施，致力於擴大基礎設施範圍及提升其品質，以吸引更多對印度電子製造業的投資。其為建立電子製造業聚落與共同設施中心之企業提供補助50%~75%，錨定廠商為需承諾投資30億盧比於建設電子製造業設施且取得(購買或租賃)至少20%的可銷售/可租賃土地面積的電子製造業公司。申請期間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除有土地限制外，需提交詳細計畫報告、成本估計，以及可靠項目資金來源等文件。在專案獲得核准後，其專案執行時程最多為4年。

保稅倉庫

Q62. 申請保稅倉庫時，若已在印度有設立公司，是否須新成立一家公司？

A62. 若已經在印度設立公司，則不須再另外成立一間公司。



營運相關諮詢

外籍派遣及員工法規

Q63.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A63. 按照《臺印租稅協定》第十五條，在以下情況下臺幹會在印度當地構成納稅義務：

- 該臺幹於會計年度中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印度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183天；或
- 該項報酬由印度公司或該臺灣總部在印度的常設機構/固定處所所支付或負擔；

Q64. 承上，如臺幹薪資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A64. 該名臺幹可先安排款項至印度，並自行申報與繳納稅款。但是如果該個人沒有報稅，境外公司仍負有連帶義務。

Q65. 承上，如臺幹薪資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A65. 如在印度沒有勞務聘僱關係，應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只能以商務簽證赴印度，並以母公司名義履行職務。

Q66.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A66. 一般而言，只要臺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便不會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稅：

- 在前10個財政年度中有9年不屬於稅收居民**；或
- 在前7個財政年度在印度共停留少於730天

**稅收居民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情況：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182天；或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60天，而前四個財政年度累計停留達365天

Q67.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A67. 為使印度對商業及旅遊更加友好，印度政府已於2014年推出電子簽證制度，供166個國家的國民使用。目前有五個子類別的電子簽證。

Q68.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A68. 按照《工廠法》(1948)的規定，印度當地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最多為9小時，而每週工作最多48小時。如工人的工作時數超過以上規定，加班費用需按照其工資的兩倍給付。



Q69.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A69. 各州政府就有薪年假的最低標準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印度當地雇員的有薪年假約每年18天，具體視個別公司待遇而定。此外，印度每年的法定假日大概為12至15天左右，依不同地區而定。

Q70.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A70. 按照《職工保險法》(1948)的規定，月薪少於21,000盧比的僱員需參加強制性保障，由僱主按照其月薪3.25%的比例提撥(員工負擔比例為0.75%)。

印度的法定退休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負擔比例目前為僱主12%和僱員12%。

員工工作滿5年以上，離職時需要向其支付離職金。

印度主要勞工法規

1 最低工資法[1948] Minimum Wages Act, 1948

賦予各州政府訂定及修訂其最低工資的法令基礎。州政府一般定期更新有組織就業人士(organized sector)及非組織就業人士(unorganized sector)的最低工資水平。

2 工廠法[1948] Factories Act, 1948

其中一部較為早期的勞工福利法令，主要針對工廠作業之勞動規定。由各州政府負責執行，主要規範工廠之勞工安全、健康、福利、工時、加班及休假等各項標準。

3 商店和商業機構法 Shops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cts

- 由各州政府自行制訂之條文，規範商店、商業機構以及其他機構勞工之工作條件。
- 主要規定僱員之最低待遇水平，包括：工時、休息時間、加班規範及補貼、法定假期、休假、離職，和對僱用童工、青年工及女性勞工的規例；及僱主與僱員間其它權利和義務。

A70.

4

職工保險法[1948]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

- 適用於所有工廠、工商機構、飯店、餐廳、電影院和商店，該法令適用於月資薪低於INR15,000元的員工^{注1}
- 按此法令，僱主需為僱員提供疾病、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障

5

離職金法[1972] 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 如企業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日僱員人數達10人或以上，則需對其工作滿5年以上^{注2}的僱員，在其離職時支付離職金。

注1：於2017年1月1日起覆蓋至月資薪低於INR21,000之員工。職工保險的強制要求適用於10人以上的工廠；而對於其他機構則視乎各州之具體法令，相關法令一般會適用於10-20人的單位。

注2：根據案例，只要僱員於第五個受僱年度完成240天之服務，便已符合以上要求。

Q71. 關於僱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A71. 1965年的獎金法(The Bonus Act 1965)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

1. 公司成立時間至少有五年
2. 公司員工人數至少20名
3. 公司於當年度有獲利
4. 員工每人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包含基本薪資及生活費調整津貼 (Basic salary and Dearness Allowance))

注：儘管公司當年度有虧損，若員工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且當年度工作天數不少於30天，該員工應有資格獲得其工資的8.33%為獎金。



Q72.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 A72.**
- 當公司僱用10名以上的員工時，公司必須向職工保險局(Employee State Insurance Corporation(ESI))註冊。
 - 每月收入低於21,000印度盧比的員工，應提撥其工資的0.75%至ESI，而雇主應提撥3.25%至ESI，共計4%。
 - 如果員工每月收入超過21,000印度盧比，則可以選擇退出ESI。
-

外部借款

Q73.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A73. 印度儲備銀行於2018年12月17日發布關於印度居民和印度境外居民之間借貸的新規定。並於2019年1月16日發布AP(DIR系列)第17號通知函，引進新的外部商業借款(ECB)框架。

根據修訂後的法規和新的外部商業借款框架，關鍵變化如下：

1. 刪除基於軌道的外部商業借款分類
 2.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包含可獲得外國直接投資的實體。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3. 所有類別的借款人的借款限額增加至每個財政年度7.5億美元
 4. 適用於所有借款人的最低平均到期期限為三年，但須遵守特定情況
 5. 引入延遲提交報告費(Late Submission Fees, LSF)
 6. 對借款限額、借款貨幣、到期期限和提高貿易信貸成本的貿易信貸框架進行修訂。
-

Q74. ECB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A74. ECB可用來當作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若與ECB規定有任何出入，則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同意。

Q75.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A75. 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須遵守的規定如下：

1. 印度公司得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需在借款前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決定此借款將轉為資本；
 2. 特別決議及相關規定文件需向公司註冊處申報
 3. 印度公司的自動核准或是需特別申請核准的營運活動需在轉換前開始
 4. 股東持股比例的限制需在印度外人直接投資規定的限額內
 5. 在轉換前，需經出借人同意且轉換價格須符合規定
-



Q76.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A76. 印度自2017年4月1日起實行資本弱化的稅務條款，就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

-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
 - 適用於超過1千萬盧比(約15萬美金)之利息費用；
 -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8個稅務年度進行列支。
-

其他諮詢

Q77.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A77. 依據 Baggage Rules 2016，旅客僅可按照規定的限額隨身攜帶黃金與白銀飾品。

任何違反上述「行李規定」，且以不正當行為向印度進口黃金，將受「Customs Act 監管/影響。主要包含沒收物品，監禁(從3年到7年不等)及罰則」。

Q78.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A78. 印度公司在其合約中列有仲裁相關之條款，或與監督仲裁程序的人員單獨簽署的仲裁協議。相關法規可參照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1996及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Act,2015。

仲裁程序一般由仲裁法庭調節。當事人可選擇仲裁庭之仲裁員，但其人數必須為奇數。仲裁員並無國籍限制只需符合上述法規條款即可。

若當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員，則可依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人或機構作為仲裁員。

Q79.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A79. 非居民投資者可通過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核准投資印度公司。透過自動路徑時，該投資者或印度公司不需要獲得印度政府之核准；透過政府路徑時，則需要事先獲得印度政府相關行政機關/部門之核准。



Q80.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A80. 可以，任何LLP都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法中的任一種來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

1. 宣告LLP廢止：如LLP想要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或在一年或更長時間內未有任何業務營運，則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宣告LLP廢止，將其從登記名單中剔除。
2. 清算LLP：企業所有資產將被處置，以便償還所有債務，且如有結餘則分配給所有人。詳細資訊可參照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官網。

Q81. 請問印度減資及清算流程為何？時程需多久？

A81. 根據印度公司法，減資時程可能為8個月至12個月：

1. 減資之決議應特別舉行股東董事大會且需獲得至少75%之股東同意票，得以通過。
2. 另也應提交相關文件與全國公司法庭 (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NCLT) 且獲得特別批准。
3. NCLT應向轄區區域總監 (Regional Director , RD)，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RoC) 和所有相關債權人發出通知，以尋求減資意見。
4. NCLT在審查印度公司提交的文件以及減資意見後，NCLT將可能根據某條件下批准減資。
5. 最後，印度公司應在規定時間內向RoC提交NCLT批准命令副本，RoC則會將登記並簽發減資證明書。

A81. 根據印度破產法規定，公司可自願清算，其時程可能為12個月至18個月：

1. 欲執行清算，印度公司董事應準備一份誓章，內容如下：
 - 已對公司事務進行了全面調查，以確保公司無需償還任何債務；或者在應付債務的情況下，應以自願清算中出售的資產收益全額償還債務；和
 - 公司不會以清算來欺騙。
 2. 上述聲明應隨附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和公司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記錄，並由已註冊的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以證明公司資產剩餘價值。
 3. 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自願清算和任命正式清算執行人，且也應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決議。另必須獲得代表擁有公司三分之二的債權的人的批准。
 4. 再者，應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清算申請。提出申請後，清算人應向印度公司提交有關資本結構、估計資產和負債價值及擬議計劃等的初步報告，其也必須從稅務機關獲得無異議證書。
 5. 再取得無異議證書後，則可將資產貨幣化，並將所得款項分配給債權人。
 6. 清算完成後，清算人必須向NCLT和RoC提交申請以及相關應備文件，並在公司註冊簿中刪除該印度公司的名稱。
-



Q82. 什麼是ACTIVE表格？

A82.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推出新的電子表格，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所有公司皆必須填報。

根據2月21日的新聞稿，該表格被命名為ACTIVE(INC-22A)，且屬ACTIVE(Active Company Tagging Identities and Verification)的一部分。相關公司將需於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提交該表格。

該新聞稿說明「但任何未根據第137條提交其到期財務報表，或未根據第92條提交年度報表之登記者，均不得提交電子表格ACTIVE」除非該公司能執行爭議管理，且已在登記處完成登記。若根據登記，公司正在進行清算、合併或解散的公司，則無需填報ACTIVE。延遲填報公司將須支付10,000盧比，並且被標記為「ACTIVE Compliant」。

Q83. 什麼是eWay Bill？

A83. eWay Bill為電子貨運提單系統，在電子貨運界面上產生。若GST登記人未在ewaybillgst.gov.in上產生電子帳單，則不得在車輛內運輸價值超過50,000盧比(單一發票/帳單/貨運challan)的貨物。另外，eWay Bill也可以通過簡訊服務(SMS)、Android App以及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進行站點到站點整合，來產生或取消eWay帳單。產生eWay帳單時，將分配唯一的eWay帳單號(eWay Bill Number, EBN)予供應商、收件人和運輸商使用。

Q84. 臺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A84. 印度鐵路局經常對外招標，相關要求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indianrailways.gov.in/tenders_new.html

在外國直接投資規定下，得允許100%外資，但某些特定地區因安全考量僅允許49%。

Q85. 印度公司進口臺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臺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A85. 依據 Master Directions– 出口服務及商品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特定的商品及軟體出口申報要求並不適用於外匯管理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出口商應遵從聯邦外匯管理局(FEMA)之規定，AD Bank可授予出口報關單(EDF)豁免。



Q86. 2020-2021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及附加稅率是多少？

- A86.**
1. 一般所得稅適用稅率
 2. 若未列舉特定的扣除額和免稅額，則可以選擇適用特別所得稅率。

一般所得稅率				特別所得稅率	
收入	所得稅率			收入	所得稅率
	個人 (年齡<60歲)	老年人 (年齡>60歲)	高齡 (年齡>80歲)		不區分年齡
25萬盧比至30萬盧比	5%	/	/	25萬盧比至50萬盧比	5%
30萬盧比至50萬盧比	5%				
50萬盧比至100萬盧比	20%	20%	20%	50萬盧比至75萬盧比	10%
				75萬盧比至100萬盧比	15%
100萬盧比以上	30%	30%	30%	100萬盧比至125萬盧比	20%
				125萬盧比至150萬盧比	25%
				150萬盧比以上	30%

A86.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500萬盧比 至1000萬盧比	1000萬盧比 至2000萬盧比	2000萬盧比 至5000萬盧比	> 5000萬盧比
個人	10%	15%	25%	37%

Q8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A8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下，印度儲備銀行(RBI)限縮了海外匯款之規則，並要求在此方案下必須提供PAN。

Q88.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A88. 任何在印度設立的公司被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或進行海外投資或其資產負債表中有認列持有外國的資產或負債，應回報前一年以及本年度投資海外負債及資產。提交當年度FLA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隔年的7月15日。



Q89.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A89. 所得稅依個人年收入徵收，其評估期間由4月1日開始到下年度3月31日。所得稅法將年份分類為(1)上一年，(2)評估年度。

收入的年份稱為前一年，收入納稅的年份稱為評估年度。

例如：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所賺取的收入被視為2018-19的前一年的收入。2018至19年的上一年的收入將在明年(即2019-2020年的評估年度)納稅。

Q90.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A90. 印度公司事務部於2019年2月8日新發布-實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原則 [Companies (Significant Beneficial Owners)Amendment Rules, 2019] (“SBO”Rules)，要求所有印度公司向公司登記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RoC”)申報其實質受益所有人，主要目的是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印度公司股權10%以上的股東存檔紀錄。

Q91.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A91. 於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在印度當地購買土地，前提是該土地不能用於從事不動產業務。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的交易中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

出租不動產而獲得租金收入者，不屬於不動產業務的範圍當中。

此外，外國企業在印度所設立的分公司亦可以在當地購置不動產，但是相關購置款項只能透過銀行從境外匯入。然而，對於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中國、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登記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則須事先得到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2020 COVID-19 紓困措施

Q92. 印度最新邊境管制措施？

A92. 根據印度政府2020年11月5日發布之國際線入境措施，所有旅客均應在旅行前至少 72 小時或抵達健康櫃檯後親自在線上網站（www.newdelhiairport.in）上提交自我聲明表格，且應保證會遵守官方規定，實行總計14天之隔離（7天機構隔離+7天家庭/自我隔離）。

旅客可通過提交結果為陰性之RT-PCR測試報告（新冠狀肺炎之測試）申請免除抵達印度境內後之自我隔離要求，惟該測試應該在出發前72小時內進行，且測試報告應上傳至線上網站。旅客也應提交一份關於報告真實性的聲明，並承擔刑事起訴的責任。

未事先取得陰性RT-PCR測試報告之旅客，如欲免除自我隔離之要求，可利用印度入境機場提供之設施（若該機場有）進行RT-PCR測試。

Q93. 企業所得稅延期申報規定？

A93. 原定於2020年3月31日前申報企業所得稅之企業，申報期限延後至2020年6月30日；原定於2020年3月20日至6月29日繳納之稅款，可寬限至2020年6月30日繳納，滯納利率由12%或18%調降至9%。

Q94. 商品服務稅(GST)延期申報規定？

A94. 原規定每月申報之GST，最新規定為2020年3-5月GST申報截止日延後至2020年6月30日。於2020年3月20日至6月29日間須繳納之稅款，可寬限至2020年6月30日前繳納，滯納利率由18%調降至9%。

Q95. 個人所得稅延後申報規定？

A95. 2019-20年度申報截止日期落在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之間的所得稅申報，其申報截止日期延後至2020年11月30日。

Q96. 是否提供就源扣繳及就源徵稅稅率優惠？

A96. 2020年5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向居住者支付的非薪資類款項之就源扣繳(Tax Deduction at Source)稅率，以及特定款項之就源徵稅(Tax Collection at Source, TCS)稅率調降25%。

適用調降後就源扣繳稅率包含：支付合約、專業勞務、利息、租金、股利、佣金等。

Q97. 停工期間是否須給付員工薪資？

A97. 印度中央政府勞動及就業部已公告，指示企業不得減薪和中止聘僱。內政部也指示地方政府確保停工期間準時給付勞工薪資，且不減薪。

但是，印度官方並未公布停工期間適用全國之薪資與津貼給付相關正式法令，仍建議企業遵守政府發布之指導原則。

Q98. 2020年舉行董事會期限是否延後？

A98. 舉行董事會期限寬限60天至2020年9月30日。



Q99.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是否延後？

A99. 申報開始營業聲明期限可延後180天。

Q100. 公司事務部(MCA)規範企業須進行之申報是否延期？

A100. 從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前，公司延遲申報文件將無須繳納任何延遲費用。

而合夥企業(LLP)原定於2020年4月1日~2020年8月31日期間須申報之文件，可延遲至2020年9月30日申報，且無須繳納任何延遲費用。

Q101. 印度政府是否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

A101. 企業雇用100人以下且超過90%員工薪資低於15,000盧比，往後3個月政府將補助員工公積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24%(雇主與員工各12%)。此外，受疫情影響工廠的員工，可自公積金的個人帳戶取回最多3個月基本薪資的75%。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度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駐印度代表處)

電話：+91 11 4607 7725

傳真：+91 11 2615 0228 / +91 11 4607 7721

信箱：taiwandesk-i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